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莊穎思
童恩佩

被告 呂岳峰
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ALLYSI
AN SCIENCES INC. TAIWAN BRANCH）

法定代理人 尤傑尼歐（PUGLIESE, EUGENIO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穎思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玖佰捌拾參元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童恩佩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玖拾陸元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呂岳峰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玖佰貳拾肆元。
- 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玖
佰捌拾參元為原告莊穎思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
玖拾陸元為原告童恩佩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八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玖
佰貳拾肆元為原告呂岳峰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童恩佩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1,004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29萬8,414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經核原告童恩佩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等分別自附表一「任職起始日」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附表一「職稱」欄所示職務，約定月薪如附表一「月薪」欄所示之金額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被告於113年8月21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為由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伊等最後工作日如附表一「最後工作日」欄所示。惟被告尚分別積欠伊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項目與金額未給付，爰依附表二「請求權基礎」欄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穎思43萬245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童恩佩29萬8,414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呂岳峰27萬8,049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臺北市政府函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路銀行帳戶明細查詢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薪轉處理狀態列印資料、存款及交易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、第75頁、第79頁、第83頁、第89至121頁、第135至13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屬真。

(二)113年7月份工資差額

0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
02 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分別積欠如附表二所示原告、如附表二所
03 示之工資差額乙節，業據其等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路銀
04 行帳戶明細查詢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薪轉處理狀態列印
05 資料、存款及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、第75
06 頁、第79頁、第83頁、第89至121頁、第135至139頁），是
07 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工資，誠屬有據。

08 (三)預告工資

- 09 1.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
10 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前揭
11 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
12 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3 2.經查，原告任職起始日分別如附表一所示，任職期間至系爭
14 勞動契約終止時均已超過3年，然被告並未提前預告資遣，
15 而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之工資分別如附表
16 一「月薪」欄所示，是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一「月薪」欄所
17 示金額之預告工資，為有理由。

18 (四)資遣費

- 19 1.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之退休金制度
20 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
21 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
22 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
23 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
24 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
25 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依
26 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業如上述，則
27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- 28 2.又原告莊穎思任職起日為107年6月11日，至其請求之年資末
29 日即113年7月31日止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其年資為6年1
30 月又21日。而原告莊穎思離職前即113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
31 日工資均為9萬6,600元，平均工資為每月9萬5,538元【計算

式：96,600元 $\times$ 6月 $\div$ 182日 $\times$ 30日=95,538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2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據此計算，原告莊穎思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29萬3,381元【計算式：95,538元 $\times$ {6+(1+21/30) $\times$ 1/12} $\times$ 1/2=293,3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原告莊穎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29萬3,381元之範圍內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據。

3.再者，原告童恩佩任職起日為106年11月20日，至其請求之年資末日即113年7月31日止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其年資為6年8月又12日。而原告童恩佩離職前即113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工資均為6萬3,000元，平均工資為每月6萬2,308元【計算式：63,000元 $\times$ 6月 $\div$ 182日 $\times$ 30日=62,308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2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據此計算，原告童恩佩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20萬8,732元【計算式：62,308元 $\times$ {6+(8+12/30) $\times$ 1/12} $\times$ 1/2=208,7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原告童恩佩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20萬8,732元之範圍內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據。

4.此外，原告呂岳峰任職起日為107年4月9日，至其請求之年資末日即113年7月31日止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其年資為6年3月又23日。而原告呂岳峰離職前即113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工資均為6萬1,200元，平均工資為每月6萬527元【計算式：61,200元 $\times$ 6月 $\div$ 182日 $\times$ 30日=60,527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2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據此計算，原告呂岳峰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9萬1,080元【計算式：60,527元 $\times$ {6+(3+23/30) $\times$ 1/12} $\times$ 1/2=191,0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原告呂岳峰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19萬1,080元之範圍內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莊穎思工資3萬7,002元、原告童恩佩工資2萬4,364元、原告

呂岳峰工資2萬3,644元；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莊穎思預告工資9萬6,600元、原告童恩佩預告工資6萬3,000元、原告呂岳峰預告工資6萬1,200元；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莊穎思資遣費29萬3,381元、原告童恩佩資遣費20萬8,732元、原告呂岳峰資遣費19萬1,080元，以上總計原告莊穎思為42萬6,983元、原告童恩佩為29萬6,096元、原告呂岳峰為27萬5,92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鄭宇安

附表一：原告主張其等勞動條件（單位：時間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號	原 告	任職起始日	職 稱	最後工作日	月 薪
1	莊穎思	107年6月11日	財務經理	113年8月5日	96,600元
2	童恩佩	106年11月20日	專案經理	113年8月5日	63,000元
3	呂岳峰	107年4月9日	營運經理	113年8月5日	61,200元

附表二：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			請求權基礎
		原告莊穎思	原告童恩佩	原告呂岳峰	
1	113年7月份工資差額	37,002元	24,364元	23,644元	勞基法第22條第2項
2	預告工資	96,600元	63,000元	61,200元	勞基法第16條

(續上頁)

01

3	資遣費	296,643元	211,050元	193,205元	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
	總計	430,245元	298,414元	278,049元	